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8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傅瑞華

張維發

蕭智宏

蕭李香加

黃雅琳

林銘燦

陳淑伶

陳健興

0000000000000000

陳演宗

蕭智元

呂適君

鄭偉智

許世明

劉淑芳

謝傑夫（原姓名謝永德）

0000000000000000

謝永成

謝繼琮

魏琬琍

廖美月

普馨瑩

張鳳枝

林潔之

李月惠

劉玉玲

鄭素貞

被上訴人

即 被 告 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正乾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簡安宏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8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分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上訴人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	傅瑞華	1,248,890元	20,062元
2	張維發	1,271,435元	20,508元
3	蕭智宏	1,281,207元	20,656元
4	蕭李香加	1,285,077元	20,656元
5	黃雅琳	1,240,154元	20,062元
6	陳淑伶、 林銘燦	1,243,945元	20,062元
7	陳健興	1,247,465元	20,062元
8	陳演宗	1,246,537元	20,062元

(續上頁)

01

9	蕭智元	1, 250, 302元	20, 211元
10	呂適君	902, 711元	14, 865元
11	鄭偉智	1, 093, 242元	17, 835元
12	許世明、 劉淑芳	1, 099, 601元	17, 835元
13	謝傑夫	1, 099, 720元	17, 835元
14	謝永成	1, 103, 079元	17, 983元
15	謝繼琮	1, 107, 984元	17, 983元
16	魏琬琍	1, 111, 337元	18, 132元
17	廖美月	1, 131, 071元	18, 429元
18	普馨瑩	1, 147, 781元	18, 577元
19	張鳳枝	1, 151, 307元	18, 726元
20	林潔之	1, 158, 107元	18, 726元
21	李月惠	2, 313, 232元	35, 952元
22	劉玉玲	1, 163, 387元	18, 874元
23	鄭素貞	1, 166, 898元	18, 874元